附件2：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防疫防控要求

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考试相关防疫要求做好防疫工作，进入考点侯必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出示“粤康码”和提交《惠州市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健康监测登记表》，并进行现场体温检测，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，体温高于37.3℃的考生，须经医疗专业人员研判后，再决定考生能否继续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守则

（一）考生须携带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，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如《准考证》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身份证号”信息与居民身份证上的不一致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考生应按照《准考证》上规定的时间到达候考室，在截止进入候考室时间15分钟之后的迟到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，面试成绩按照“缺考”处理。

（三）考生可携带必要文具（如签字笔等）进入候考室，禁止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（如手机等）进入“抽题室”、“备课室”、“面试室”，如有违反，将按照作弊处理。

（四）考生自进入候考室起，要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静，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令与安排，进入指定区域做好相关准备。

（五）考生备课时，须将本人《准考证》和身份证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，以便核验。“备课”时间为20分钟。

（六）考生须在考点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“面试室”。面试时，试讲须按照“讲课”形式进行，“说课”形式不予给分。

（七）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向考官提交抽取的面试试题及备课纸，在得到考官许可后方可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向面试考官询问面试分数和结果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。

（八）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，并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；如情节严重，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